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》的决定　附：第三次修正本

（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由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6月24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5年6月24日　　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《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开办旧货业，应当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”　　删去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。　　二、第五条修改为：“旧货业有关闭、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、变更登记。”　　三、删除第六条。　　四、第八条改为第七条，第二项修改为：“严格遵守批准的经营范围，悬挂营业执照，建立登记、查验、保管等规章制度，设有物资保管库房（场地）和必要的安全设备”。　　五、删除第十一条。　　六、删除第十三条中“的物资、供销回收”的字样。　　七、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，删除第一项。　　第三项改为第二项，修改为：“违反第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明知是赃物而收购、窝藏、销售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并交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处理”。　　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：“违反第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，寄卖或者典当、拍卖贵重物品未如实登记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　　第六项修改为：“违反第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”。　　第八项修改为：“违反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收购禁止收购的物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”。　　删除第九项。　　八、删除第十六条。　　此外，对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。　　《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（第三次修正）　　（1995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8年6月9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　根据2002年8月17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二次修正　根据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三次修正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旧货业治安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同废旧物品收购、信托寄卖、典当、拍卖等业务有关的单位和个人。　　第三条　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。　　第四条　开办旧货业，应当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　　第五条　旧货业有关闭、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、变更登记。　　第六条　旧货业应建立健全治安保卫责任制，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：　　（一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所属旧货企业的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　　（二）旧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，对本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并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；　　（三）旧货业的个体从业人员，应遵守治安保卫责任制度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，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负直接责任。　　第七条　经营旧货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旧货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不许收赃、窝赃、销赃；　　（二）严格遵守批准的经营范围，悬挂营业执照，建立登记、查验、保管等规章制度，设有物资保管库房（场地）和必要的安全设备；　　（三）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，寄卖或典当、拍卖贵重物品时，应当查验出售者证明及有关材料，并对出售单位的名称，出售、寄卖或典当、拍卖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新旧程度等情况如实登记；　　（四）废旧物品的流动收购人员必须公开悬挂公安机关制发的标志，在指定区域内收购；　　（五）不准收购、寄卖、典当、拍卖未成年人所持的贵重物品；　　（六）收购、寄卖、典当、拍卖物品时，发现违禁物品和公安机关查控的人和物及其它可疑情况，必须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；　　（七）发现可疑物品应盘查，持物人逃跑或取证不归，其遗留物应登记造册，每半年清理一次，经公安机关检查后，统一上缴国库；　　（八）对公安机关下发的协查单，应指定专人负责登记保管，并及时传阅和查对，不准泄密和丢失。　　第八条　本条例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、铁路、通讯、电力、水利、油田、矿山、国防及其他生产领域，并已失去原来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。　　第九条　旧货业严禁收购下列物品：　　（一）枪支、弹药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；　　（二）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；　　（三）铁路、油田、电力、电信通讯、水利、测量、矿山、军用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未报废的专用器材；　　（四）淫秽物品；　　（五）标有密级的文件、资料、书刊和图纸；　　（六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及来路不明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；　　（七）国家禁止收购的其它物品。　　第十条　在铁路、矿区、油田、港口、机场、施工工地、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，不准设收购废旧金属的网点。不准设网点的区域由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划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油田、电力、电信通讯、水利、测量、矿山、军用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报废的专用器材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指定的企业专点收购，并挂牌经营。　　收购单位出售的报废的专用器材时，应有出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见。　　收购个人捡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，应查验出售人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证明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公安机关对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予以扣留，并开付收据。有赃物嫌疑的物品，经证明不是赃物的或者五日内不能查明其为赃物的，应当立即退还。被扣留物品为生产性废旧金属，其持有人不能证明合法性的，按照赃物处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下列处罚：　　（一）违反第六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对法定代表人或有关负责人处以200元罚款；　　（二）违反第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明知是赃物而收购、窝藏、销售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并交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处理；　　（三）违反第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超范围经营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法定代表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四）违反第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，寄卖或者典当、拍卖贵重物品未如实登记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五）违反第七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六）违反第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　　（七）违反第七条第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项规定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八）违反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收购禁止收购的物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　　（九）违反第十条规定，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十）违反第十一条第二、三款规定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十一）明知废旧物品是赃物而为其运输的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，需要给予治安拘留处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执行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裁决与执行程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四章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，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：　　（一）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；　　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私自处理罚没款物的；　　（三）在查处旧货业违法案件工作中，索贿受贿、敲诈勒索的；　　（四）其他应当予以行政处分的行为。　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准参与旧货业的经营活动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。1989年5月1日省政府颁发的《黑龙江省旧货业治安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